**杭州市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申请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信息 | 姓名 |  |
| 证件类别 |  | 证件号码 |  |
| 婚姻状况 | □已婚□未婚□离异□丧偶 | 手机 |  |
| 户籍类型 | □核心区常住居民户口□钱塘新区常住居民户口□萧山区常住居民户口□余杭区常住居民户口□临平区常住居民户口 □富阳区常住居民户口□临安区常住居民户口□桐庐县常住居民户口□淳安县常住居民户口 □建德市常住居民户口 □北京常住居民户口 □上海常住居民户口□广州常住居民户口 □深圳常住居民户口□港澳台户籍 □属外籍人士，持永久居留证□属外籍人士，持浙江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 |
| 户籍所在地址 |  |
| 常用通讯地址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 * 市属□ 区、县（市）属
 |
| 单位性质 |  | 人才类别 |  | 是否海外人才 |  |
| 行业主管部门 |  |
| 在杭工作情况 | □ 已在杭州市累计工作满3年（含）且已缴纳社会养老保险或个人所得税。□ 已与现用人单位签订5年（含）以上全职正式聘用服务合同且已缴纳社会养老保险或个人所得税。□ 属在杭创业人员，持有杭州市营业执照和半年（含）以上完税证明。 |
|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信息 | 配偶姓名 |  |
| 证件类别 |  | 证件号码 |  |
| 户籍所在地址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 手机 |  |
| 未成年子女姓名 | 与申请人关系 | 证件类别 | 证件号码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申请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住房情况具结 | 1.自2013年10月21日至申请之日期间在所属区域范围内无住房。 □是 □否2.未在全市范围内享受过相关住房优惠政策。 □是 □否注：享受相关住房优惠政策是指申请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全市范围内享受过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、公有住房、集资合作建房、解困房、安居房、经济适用住房以及批地建房（含“撤村建居”住房）等按政府优惠购（建）的住房，以及高校等事业单位发放的购房补贴。 3未在全市范围内同时享受相关租房优惠政策（公租房、人才公寓实物或货币及相关租赁补贴等）。□是 □否4.是否享受过市级安家补助（含配套经费）。 □是 □否 已享受金额万元。 |
| **申请人及配偶具结** **1.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承诺遵照《杭州市高层次人才住房保障实施意见》（市委办发〔2014〕77号）及相关规定申请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，对上述填报内容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有效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（包括但不限于被列入信用杭州不良记录、退还补贴及其利息等）。** **2.本人及配偶同意由本人工作单位指定经办人递交申请资料，同时授权审核部门到相关单位进行信息核实审查。**申请人签名：配偶签名：年月日 |
| 申请人所在单位意见：经公示，无异议。经办人签字：（盖章处）年月日 | 配偶所在单位意见：经办人签字：（盖章处）年月日 | 行业主管部门意见：经办人签字：（盖章处）年月日 | 人力社保部门意见：经核实，该人才已享受市级安家补助（含配套经费）万元。经办人签字：（盖章处）年月日 |